

大气污染防治法修订草案二审,多处内容回应社会热点

立法者出招治“霾怨”

■ 本报记者 张伟杰

机动车限行损害公民的财产权利,监测数据失真与民众切身感受差距大,工地扬尘让周围人被迫“自强不吸”……大气污染防治让每个人都无法幸免,面对发生在身边的污染现象和治污“乱象”,不少人心生“霾怨”。污染能少一点吗?治污能更合法给力一点吗?6月24日,大气污染防治法修订草案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二审,其中多项内容的变化,旨在为大家破解这些“霾怨”。

机动车限行需提前征求公众意见

近年来,一些地方政府为了治污,对本区域内的机动车采取限行甚至禁行的措施,比如北京目前的机动车尾号限行,比如南京市青奥会期间也对“青奥村”周边道路采取了限行措施……公众对这些举措并不完全“买账”,有的意见甚至认为限行、禁行损害了公民使用机动车的权利,缺乏法律依据。为了进一步规范地方政府的限行行为,

大气污染防治法修订草案第四十五条规定,省、自治区、直辖市根据本行政区域大气污染防治需要和机动车排放污染状况,可以规定限制机动车通行的类型、区域和时间,并向社会公告。

对于这一内容,吴晓灵委员说:“在大污染时段限制机动车行驶,大家都可以谅解,但是作为一个长期措施,侵犯公民的权利,我认为是不合适的。”

李安东委员提出,如果机动车单双号限行常态化,需要对已缴纳的各种税费和保险重新补偿,否则就会侵害消费者利益。

有些常委会组成人员还认为,对机动车采取限行、禁行的措施,涉及对公民财产权的限制,建议对此规定更加严格的程序。

为此,草案二审稿新增规定:限制机动车通行的类型、区域和时间应当征求有关行业协会、企事业单位、专家和公众等方面的意见。

监测数据造假最高可罚20万元

在实践中,有的排污单位为了逃避监

管,私自改动监测设备的硬件、软件或者工作方式,致使数据失真失真的情况多发。

鲁南制药排污事件曾引发广泛关注。如健敏委员说,在这一事件中,“厂家、污水处理厂、监测部门一起串通修改数据,甚至政府部门默认,这种怎么办?”他认为“不是没有标准处置,完全是串通起来弄虚作假。”因此,他建议在这次法律修订时,要考虑怎样才能真正把法律执行好,或者从处罚的角度更加科学、更加严厉。

罗亮权委员还指出,法律应该规定“科学设置监测点”。他说:“因为环保部门为了环保数据质量高,监测点的设置不一定科学,比如不在交通比较密集的地方来测量,而在树林、山边,环境好的河旁设置监测点,所以要科学设置监测点。”

为此,修订草案二审稿增加规定,提出重点排污单位应当对自动监测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发现大气污染排放自动监测设备传输的数据异常的,应当及时进行调查,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损毁大气环境质量监测设施和大气污染物排

放自动监测设备。

对于侵占、损毁大气环境质量监测设施和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的,以及重点排污单位自动检测数据不公开或者不如实公开的,可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防扬尘工地需公示监管部门信息

“下沙”本是一首流行歌曲的名字,但许多住在建筑工地周围的人却常能真实感受到“下沙”的滋味。工地扬尘之祸,让很多人饱受“呼吸之痛”。

为了遏制扬尘污染,大气污染防治法修订草案一审稿对建筑施工扬尘作了规定,但有的部门、地方和社会公众提出,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的扬尘污染防治责任规定得不够清晰,应当明确各自应当承担的责任,并加强社会监督。

刘政委委员认为,对扬尘污染只规定了应采取的防治措施,并未提出对防治效果的

要求,也缺少有关扬尘污染的控制标准,使得执法很难,建议应制定扬尘污染控制标准,对采取了措施但措施不到位仍然超标扬尘的,同样要进行处罚。

全国人大代表侯玉雯还说,国内工地上拉的土石方,都是散装的车厢装着,一路上都会产生浓度很大的扬尘。在这方面立法,既可以解决安全隐患,也可以减少扬尘污染。

回应各方意见,草案二审稿作出修改,规定建设单位应当将防治扬尘污染的费用列入工程造价,并在施工承包合同中明确施工单位扬尘污染防治责任;施工单位应当制定具体的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实施方案。

同时,还增加规定,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工地公示扬尘污染防治措施、负责人、扬尘监督管理主管部门等有关信息。

此外,草案还规定,运输和装卸煤炭、垃圾、渣土、砂石、土方、灰浆等散装、流体物料的车辆应当采取密闭或其他措施防止物料遗撒造成扬尘污染。同时要求,装卸物料也应当采取密闭或喷淋等方式防止扬尘。

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热议“公益诉讼”改革试点

“官告官”可防政府失职失察

本报讯(记者张伟杰)“行政诉讼是‘民告官’的诉讼,是老百姓对行政机关的行政行为不满,我到法院告你,现在变成了‘官告官’,检察机关告行政机关,让法院判。”6月25日,全国人大常委会分组审议关于授权最高检在部分地区开展公益诉讼改革试点工作决定草案时,乔晓阳委员说:“这是一个很大改变。”

此次草案的一大亮点是将行政公益诉讼的范围确定为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国有资产保护、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等领域的行政违法或“不作为”,造成公益受侵害

的案件。

对此,罗亮权委员表示,在这些领域存在行政机关不作为的情况,造成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受到侵害和损害,人民群众对此有很大的意见。他说:“检察机关提起公益诉讼,加大了监督的力度,对进一步防止侵害国家和人民利益的行为,对推动经济健康发展有着积极的作用,我认为很好。”

乔晓阳委员提出,检察机关的角色在行政公益诉讼当中变成了既是原告,又是审判的监督者,要监督法院审判,是双重角色,“我要监督法官怎么判这个案子,同时

我又是原告,里面很多角色定位还没有研究清楚”。

“我国的公益诉讼是弱点、弱项,基本上是没有开展起来。因为我们的公民是弱势群体,往往面对的是一个庞大的利益体系,法律限制又很多,很多法律规定只有相关的协会有公益诉讼的权力,个人没有,例如消协等协会有权力,这个面太小,不足以保护公益事业的发展。”柳斌杰委员认为,改革是一个很好的事情。他表示:“我们的政府在公益方面有所失察、失察,依靠的只是行政监督,垂直的、上下的监督,国务院监督省政府,省

政府监督市政府,是这样一个个体系。引入司法监督,检察院介入,有利于加强对政府公益事业方面的监督,也是非常有力的,应该很好地支持。”

苏泽林委员建议最高检在组织试点过程中处理好三个关系:第一个是公权力和私权利的关系,在民事公益诉讼中,能由当事人自行起诉的,公权力不要介入过多;第二个是检察监督与支持政府履行职责的关系,很多行政行为都涉及公共利益,要理清哪些领域可进行公益诉讼;第三个是大胆尝试和稳步推进的关系。

毒品犯罪猛于虎

新华社记者 萧海川

山东毒品犯罪正呈现案件数量阶梯性上升,网络涉毒违法犯罪态势抬头,次生犯罪危害趋重等特点。

毒潮汹涌

人民法院所受理的刑事案件不啻为社会的一面镜子。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副院长王继青用“阶梯性上升”一语,形容山东2008年至去年审结毒品犯罪案件的数量走势。2008年时审结相关案件454件,涉案人数835人,去年已分别上升至3018件、4412人,年均增长率均突破30%。

1月至5月山东已受理毒品犯罪案件3003件,涉案人数3954人,审结2083件,2615人,审结案件数与涉案人数较去年同期各增长104%和87%。容留他人吸毒罪的收案数,首次超过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罪。

毒品犯罪,已成为山东最主要的犯罪类型之一,仅次于故意杀人罪及抢劫罪。

毒害无穷

共同犯罪已成为毒品犯罪的主要发案形式,并伴有衍生的次生犯罪。同时呈现毒品犯罪手段多样、毒品犯罪主体扩大、网络涉毒犯罪多发等新特点。

当前毒品犯罪呈现链条式发展,即犯罪分子因具有共同的毒品犯罪故意而纠集起来,上下勾结,通过购买、贩卖、运输、容留吸食等,将毒品推向市场。

毒品犯罪所衍生的次生犯罪,更成为危害公共安全的一大隐患。2012年11月,21岁的隋某吸食冰毒后产生“被人监视、监听并追杀”的幻觉。在山东荣成一人行道上,他用随身的冰镐猛击一名素昧平生的路人,并致其死亡。

正视“流毒”

据悉,山东在2008年至去年,对毒品犯罪适用5年以上有期徒刑至死刑的比率为27.8%,较同期省内全部刑事犯罪重刑率高14.01%。同时对毒品再犯一般不适用缓刑,非监禁刑适用率逐年下降,已从2008年时13.41%降至去年的8.8%。

清除毒品危害,正确认识,有效抵御毒品侵蚀尤为关键。司法人士表示,如此多的毒品犯罪案例,众多涉毒人员家破人亡的悲剧,应足以警醒世人抛却侥幸心理、正视毒品流毒。为人父母、学校教师,更应敦促青少年,从年轻时就自觉远离毒品与毒品犯罪,牢固树立对毒品危害的认识。

■ 新华社记者 崔清新

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24日审议了关于实行宪法宣誓制度的决定草案。根据草案,中国拟以立法形式正式规

我国拟以立法形式规定公职人员实行宪法宣誓制度

向宪法宣誓:哪些人?怎么宣?



■ 新华社记者 崔清新

定实行宪法宣誓制度。

为何要“宪法宣誓”——建设法治国家必要形式
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提出建立宪法宣

誓制度。24日的会上,全国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韩晓武作草案说明时说:“落实四中全会决定精神,以立法形式正式规定实行宪法宣誓制度,对于彰显宪法权威,激励和教育国家工作人员忠于宪法、遵守宪法、维护宪法,加强宪法实施,具有重大而深远的意义,是十分必要的。”

国家公职人员在任职时向宪法宣誓,是世界上多数国家普遍采取的一种制度。据统计,在193个有成文宪法的国家中,明确作出相关规定的有177个。

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姜明安认为,宪法宣誓制度是追求依宪治国内容和实质,建设法治国家的一种必要形式。

宪法宣誓说些啥

——65个字的统一誓词

草案规定了宪法宣誓誓词共65个字:我宣誓,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维护宪法权威,履行宪法职责,恪尽职守、廉洁奉公,忠于祖国、忠于人民,自觉接受监督,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事业努力奋斗!

决定草案对宣誓活动的组织、基本规程、宣誓仪式场所等亦做出具体规定。草案规定,宣誓人宣誓时要右手举拳、宣誓场所

要悬挂国旗或国徽等。

哪些人需要宣誓

——“一府两院”等国家工作人员

草案规定,凡经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选举或者决定任命的国家工作人员,以及各级人民政府、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任命的国家工作人员,在就职时应当公开向宪法宣誓。这其中,包括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长、副委员长、秘书长、委员,国务院总理、副总理、国务委员、各部部长、各委员会主任、中国人民银行行长、审计长、秘书长,中央军委主席、副主席、委员,最高人民法院院长,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等。

但草案暂未将全部公务员纳入该制度的适用范围。对此,韩晓武说,按照现行公务员法的适用范围,公务员不仅包括国家机关的工作人员,还包括党的机关、政协机关、民主党派和工商联等机关的工作人员,这些机关工作人员在工作性质、承担任务特别是履行职责等方面有显著差别,全部纳入或者部分纳入适用范围都有一些问题需要进一步研究。

参演真人秀受伤谁来赔?

■ 齐焯娟

日前,四对明星夫妻因参演真人秀节目而流落古村落,有媒体报道称吴京眼睛受伤,真人秀节目的安全问题再次成为话题。此前,还有一个跳水节目发生过参演人死亡事件。

当下,真人秀节目火爆荧屏,与此同时,明星、普通民众参演节目时发生意外的几率也在不断上升。那么,受伤之后他们能否获得赔偿,谁来为他们所受的伤害买单呢?

真人秀伤害保险公司一般不赔

对于明星参演的真人秀节目,制作方多要求明星参加挑战,完成任务,录制节目的地点和环境通常也较为恶劣,为提前把控风险,几乎每档真人秀节目的制作方都会为明星及其身边的工作人员购买数额较高的安全保险。但由于真人秀节目所涉人身伤害多

为在竞技类激烈活动中所致,保险公司一般不予承保。只有经过投保人与保险人特别约定,还要另外加收保险费后才予承保,此即为特约意外伤害。

这种保险一般包括以下四种情形:战争使被保险人遭受的意外伤害;被保险人在从事登山、跳伞、滑雪、江河漂流、赛车、拳击、摔跤等剧烈的体育活动或比赛中遭受的意外伤害;核辐射造成的意外伤害;医疗事故造成的意外伤害(如医生误诊、药剂师发错药品、检查时造成的损伤、手术切错部位等)。在通常的保险合同中,上述特约意外伤害一般作为除外条款出现,即一般情况下,保险公司对于上述四种情形造成的被保险人意外伤害不承担赔偿责任。但经投保人与保险人特别约定承保后,保险人会在保险单上签注特别约定或出具批单,对该项除外责任予以删除。如果制作方为明星投保的是此种特约意外伤害,则明星因约定的保险事故发生而导致人身伤害时,可以依据保险合同获得相应赔偿。

人身伤亡免责条款无效

明星参演真人秀节目,制作方通常会与明星本人或其所在的演艺经纪公司签订协议。出于控制成本、降低投入的考虑,有些制作方可能会针对知名度不高的明星在协议中加入“免责条款”,要求明星认同节目的安全性,承担一切风险自愿承担,如发生伤亡,不得向制作方寻求赔偿。那么,该免责条款是否因双方协商一致而有效呢?

根据我国合同法的规定,合同中关于造成对方人身伤害的免责条款无效。各国现行合同法大多禁止当事人通过免责条款免除故意和重大过失造成人身伤亡的责任,充分体现了以人为终极目的和终极关怀这一价值取向的内在要求,将对人的保护置于优先的地位。因此,即使制作方与明星本人或其所在经纪公司签订的协议中存在免责约定,该约定亦为无效条款,制作方不能因此免除赔偿责任。

节目组应尽安全保障义务

除了明星参演的真人秀节目,另一类面向社会大众的户外竞技类闯关真人秀节目也非常流行,但由于参赛选手多为普通群众,制作方大多不为选手购买保险,甚至没有签订正式的合同。如果选手在此类节目中受伤,应当向谁主张权利呢?

我国侵权责任法规定,宾馆、商场、银行、车站、娱乐场所等公共场所的管理人或者群众性活动的组织者,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造成他人损害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因第三人的行为造成他人损害的,由第三人承担侵权责任;管理人或者组织者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的,承担相应的补充责任。被侵权人对损害的发生也有过错的,可以减轻侵权人的责任。

这里所称的群众性活动,是指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面向社会公众举办的参加人数较多

的活动,如体育比赛活动、演唱会、焰火晚会等活动,上述闯关节目即属此类。闯关节目的制作方、组织者应对赛道设施是否完善,比赛器械是否安全、操作规程是否规范等进行科学考证和提前测试,并在节目录制过程中采取必要的检查、更换和维护等措施,如未尽此类安全保障义务导致选手在竞技过程中遭受损害,则制作方、组织者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如选手所受伤害是因制作方、组织者之外的第三人的行为造成,则由第三人承担赔偿责任;制作方、组织者尽到安全保障义务的,不承担赔偿责任;制作方、组织者没有尽到安全保障义务的,承担相应的补充责任。如果选手自身未尽合理注意义务,对损害的发生也存在过错的,其自身对所受损害亦应承担部分责任。

作者单位:北京市丰台区法院

法官释法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 协办
网址: http://bjgy.chinacourt.org/
282

招投标将开展行贿档案查询

本报北京6月26日电(记者卢越)记者今天从最高人民检察院获悉,今后在招投标活动中将全面开展行贿犯罪档案查询,对有行贿犯罪记录的单位或个人将被予以限制进入市场、取消投标资格、不予聘用等处置。

最高人民检察院与国家发展改革委近日联合下发《关于在招投标活动中全面开展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的通知》规定,依法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对投标人进行行贿犯罪档案查询,委托招标代理机构前,应当对代理机构进行行贿犯罪档案查询。有关主管部门应当在招标代理机构资质确定和招标师注册前,对有关机构和人员进行行贿犯罪档案查询。鼓励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对投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进行行贿犯罪档案查询。

该《通知》强调,行贿犯罪记录应当作为招标的资格审查、招标代理机构资质认定、评标专家库审查、招标代理机构选定、中标人推荐和确定、招标师注册等活动的重要依据。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建设单位(业主单位)应当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各地有关规定,对有行贿犯罪记录的单位或个人作出一定时期内限制进入市场、取消投标资格、降低资质等级、不予聘用或者注册等处置。

我国知识产权公证办证量抵

据新华社电(记者徐纯)据司法部律司,中国公证协会联合发布的《中国公证服务知识产权发展情况报告》显示,我国目前知识产权公证办证量总体尚小,未到公证业务总量的1%,但呈现大幅增长趋势,整体发展潜力较大。

报告指出,随着知识产权工作上升为国家战略,我国知识产权公证数量也在不断增加。据不完全统计,全国25个省(自治区、直辖市)2006年至2013年共办理知识产权公证事项591654件,其中,2013年办理知识产权公证事项108732件,占当年公证业务总量(11685034件)的0.93%。

从公证事项来看,知识产权公证业务主要包括以下公证事项:主体资格公证,如营业执照公证等;声明书、授权(委托书)公证,如商标转让声明,授权办理相关申请手续、登记手续等;合同、协议公证,如商标权转让协议;保全证据公证,如侵权证据的固定;保管业务,如文学作品保管;与知识产权保护相关的涉外涉港澳台公证。

飞行员被“东家”索赔430多万元

本报讯王先生是一家航空公司的飞行员,双方签订了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后航空公司因王先生单方解除劳动合同给公司造成了巨大的经济损失而将王先生诉至法院,要求其支付专业技术培训费等共计4338870元。近日,北京市丰台区法院已正式受理此案。

航空公司诉称,2012年9月1日,公司与王先生签订了无固定期限合同,约定王先生担任飞行员岗位工作。此后,该公司定期对王先生进行了各类飞行技术培训。此外,公司还以王先生在公司持续工作为前提条件根据书面约定为其提供了安家补贴费和购房免息贷款等福利。2014年3月18日,王先生单方解除了与公司的劳动合同。

这家航空公司认为,王先生的行为给公司造成了高额财产损失。经核算,自王先生入职至提出解除劳动合同之日止,公司共为其支付培训费、安家补贴费等高达430余万元。根据劳动合同法、相关意见和双方书面约定,王先生单方提出解除劳动合同的,应当承担违约责任。目前,本案正在进一步审理中。(张馨天)

安全生产警示教育进工地

本报讯(通讯员刘松强 查莉 记者康动)进入6月以来,兰州铁路局兰州房建段将《安全生产法》宣传教育活动搬到施工现场,提升了全段干部职工的安全生产意识和安全管控能力。

该段结合生产一线的作业特点,举办以劳动安全控制措施、安全“红线”、安全“五条禁令”、安全事故案例警示等为主要内容的培训教育,对全段近年来典型事故进行剖析,分析作业过程中存在的危险因素,提高干部职工辨识安全风险意识和安全作业技能。该段还采取车间自查、科室检查、领导督查的办法,全力消灭劳动安全隐患。